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7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多个业务板块加强战略合作，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尚未明确具体内容和细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存在较大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告显示，双方开展实质性合作前，重庆发投需完成对具体合作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研判审议及全部内部决策流程。请公司结合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的实际影响及不确定性，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前期，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多次对外发布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公司两次回复问询函称，相关协议均无强制法律约束力。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及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并自查是否存在利用无约束性框架协议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